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映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季安
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曾冠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盧翊存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盧依慧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（本院108年度金訴字第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2項第2款第1目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商業法院，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；所稱商業事件，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，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。」；「商業訴訟事件指下列各款事件：一、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，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。二、因下列事件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且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：（一）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詐欺、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不實、未交付公開說明書、公開說明書不實、違法公開收購、操縱市場、短線交易、內線交易、不合營業常規交易、違法貸款或提供擔保。」；同法第3條則規定：「商業事件，專屬商業法院管轄，且不因請求之減縮或其他變更而受影響。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屬前條第2項之商業訴訟事件者，刑事法院除自為裁判外，應裁定移送商業法院，不適用刑事訴

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及第504條第1項前段關於管轄之規定。」；又司法院於民國111年5月17日以院台廳民三字第1110015084號命令，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所定商業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以上，且該命令係即日生效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之虛偽記載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且訴訟標的價額為1億元，依前開說明，屬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項第2款第1目所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事件，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，特此裁定。至被告盧依慧固經本院先於109年6月30日判決在案，惟原告既係以民法第185條為請求權基礎，主張被告3人應就本案負共同侵權之連帶賠償責任，應認此部分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相符，而併予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宗淦

法　官　林幸怡

法　官　郭　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萬可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